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甘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张掖市甘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张掖市甘州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精神，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2.主管全区国家监察工作。**区监察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机构设置

**1.区委巡察办**。是区委工作部门,设在区纪委,主要职责是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区级巡察制度建设等工作；建立完善巡察工作人才库；负责巡察工作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办理区委、区政府、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2.办公室。**负责公文运行、会务、后勤、保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日常纪律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定相关制度，督促区纪委监委机关各科室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受理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复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的规定；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组织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负责调查处理领导干部违纪违规行为。

**4.信访室。**负责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电话和网络举报事项；负责受理涉及党风党纪、政风政纪和行政效能问题的检举、报告，并核查部分案件；负责复审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申诉案件；负责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回复工作；承担信访举报中突发情况的处置工作；负责基层纪检监察系统信访业务指导工作。

**5.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乡镇、部门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负责承办乡镇、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重大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负责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综合、协调、指导乡镇、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6.案件审理室。**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检查处理和乡镇、街道、部门党政组织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办党员、公职人员对区纪委监委做出的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乡镇、街道、部门党政组织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区纪委监委收到的申诉信件。

**7.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重要问题线索的统一管理；向组织部门提供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统计汇总、分析研究全区查办案件情况，组织协调本系统办案工作和对外联系事宜；督促检查上级和本单位领导交办案件及有关事项的落实。

**8.纪检监察信息保障中心。**负责全区监督执纪问责信息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纪检监察信息运用系统的保障和维护工作，负责全区审查调查场所录音录像、视频监控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审查调查场所水电气暖和消防安全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协调做好审查调查场所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审查调查场所突发情况预案并组织演练，协调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78.9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1.62万元,增长36.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78.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8.9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78.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8.90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78.90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371.62万元,增长36.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8.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1.62万元,增长36.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5.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9.0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81万元,支出决算为2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预估数，所以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19万元,支出决算为5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预估数，所以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8.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3.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9.73万元,增长4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及社会保障费用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225.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89万元,增长22.82%,主要原因是2022年成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各项公用经费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48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9万元,增长22.82%,主要原因是2022年成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15.45%,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外出培训人数有所减少。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9.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此项专项经费的列支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廉政活动经费、专案经费、基层纪检经费和巡察经费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廉政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专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基层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巡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2年全面完成了工作任务，区级项目资金保障了我委业务工作的高效运行。基本支出费用项目已全部支出到位，保障了我委正常运转和职工的基本生活支出，自评等级为优良。达到了预期指标，总体自评等级为优良。

2、取得的主要成效：2022年开展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现了“指标明确、考核科学、反馈及时”的既定目标，确保了参加评价的每一笔资金都能“看得明白，查得清楚，理得顺畅，用得放心”。

3、存在的问题：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熟悉的地方。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实施，要保障我委正常工作运转和职工的基本生活支出，区级项目资金重点用于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高效开展，均要达到预期的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